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孔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